

內含價值

為了向投資者提供額外工具來理解我們的經濟價值及業務成果，我們在下文分別披露了關於本集團和陽光人壽內含價值的信息。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在中國仍在繼續發展，本集團和陽光人壽內含價值的表現形式和內容也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亦已披露我們的人身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由於計算涉及複雜的技術，而且這些估計隨著主要假設的變動也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投資者應完整閱讀下列討論，並閱讀「附錄三－精算顧問報告」內獨立諮詢精算顧問韜睿惠悅的意見和報告，審慎注意內含價值的解釋，並尋求獲得熟悉這些價值解釋的專家提供的意見。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內含價值和陽光人壽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基於一系列假設計算而得，結果可能因有關假設的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化」兩節。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內包含的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測算特定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測算人身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對一家保險公司的人身險業務的經濟價值的估計值，其釐定依據是一整套特定假設及對未來稅後可供分配利潤的估值模式預測，不包括來源於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保單銷售和利潤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而內含價值則對截至內含價值計算日期時有效保單的未來利潤貢獻進行確認。由於人身保險保單的期限通常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含價值方法量化了這些保單的總體財務影響，包括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影響，以便為潛在股東價值提供另一種可選擇的評估。

為了評估我們人身險業務的總體經濟價值，應該在內含價值以外考慮未來人身險新業務價值，該價值反映我們開拓新業務的能力。未來新業務價值的計算通常是用一年新業務價值乘以放大系數。一年新業務價值是用作測算人身險公司在一年中承保新業務增加的經濟價值。在計算該放大系數時，要考慮有關未來新業務增長、未來產品的利潤率、風險貼現率及新業務的年數等假設。

內含價值

獨立諮詢精算顧問韜睿惠悅編製了一份精算顧問報告，按一系列假設評估本集團和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以及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前十二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精算顧問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該報告不構成對其中所用財務資訊的審計意見。

在編製精算顧問報告時，韜睿惠悅依賴於我們提供的數據和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未經審計及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獨立諮詢精算顧問韜睿惠悅的報告提供了關於其使用和依賴所得數據和資料的進一步信息。

在精算顧問報告中，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基於一系列假設通過評估模型計算得出的。由於未來投資環境和未來業務經營存在各種不確定性，閣下應該仔細考慮精算顧問報告所包含的敏感性分析各項結果，這些結果反映了不同假設對上述價值的影響。除此之外，精算顧問報告中的各種數值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結果。

對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需要使用一系列假設，例如風險貼現率、投資回報率、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標準、稅收、死亡率、發病率、保單失效和退保率、費用和佣金等。這些假設的制定基於公司歷史經驗和未來預期、行業情況、市場狀況以及相關監管規定，其中許多均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所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可能會有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於實際的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根據所獲得的不同信息來衡量，所以計算所得的數值不應解釋為對實際市場價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資產估值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資產估值可能對內含價值產生重大影響。